**永康市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KCG2025-GK-0j023301821**

**采购人：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二○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YKCG2025-GK-02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项目属性** |
| 1 | 永康市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 3 | 年 | 28869万元 | 服务采购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月0日 09:3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二章）。

八．开标时间：2025年0月0日 09:3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业务咨询联系人：钱海汇

联系电话：0579-89295179

传真：0579-89295177

地址：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6607室

2、采购人名称：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需求咨询联系人：杜泽源

联系电话：0579-89293031

地址：永康市望春西路2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任萍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1.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5、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倪海涛 | 1375898262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章卓航 | 1381990561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钱磊 | 13758980258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营销服务部 | 徐绍舜 | 13858928383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康市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
| 项目预算： | 28869万元 |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4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5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7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月0日上午09:30 |
| 10 | 开标时间： | 2025年0月0日上午09:30 |
| 11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
| 12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3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5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1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2.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6需方：即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网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同时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联系人：陈巧缘，电话、传真：0579-89295179。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0579-89295193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格文件）**

5.1内容包括：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内容包括：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4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7.6投标人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投标总价之中。

7.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钱海汇，联系方式：0579-89295179，实际收件人：陈之约，联系方式：0579-89295177，收件地址：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 ，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4:0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格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的；**

**14)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0.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0.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0.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0.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1、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 **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9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企业业绩 | 投标方提供智慧环卫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合同内容未体现相应评分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方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合同不累计得分。 | 1 |
| 2.企业团队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1）项目经验：在清扫保洁服务面积≥800万㎡的智慧环卫项目【含智能驾驶设备应用】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得5分；在清扫保洁服务面积≥500万㎡的智慧环卫项目【含智能驾驶设备应用】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得2.5分；在清扫保洁服务面积≥200万㎡的智慧环卫项目【含智能驾驶设备应用】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得1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电子信息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及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5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  （1）项目经验：在清扫保洁服务面积≥800万㎡的智慧环卫项目【含智能驾驶设备应用】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得5分；在清扫保洁服务面积≥500万㎡的智慧环卫项目【含智能驾驶设备应用】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得2.5分；在清扫保洁服务面积≥200万㎡的智慧环卫项目【含智能驾驶设备应用】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得1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园林类或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1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拟派安全主管一名：**  （1）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或监制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9分。  注：以上拟派人员，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以上拟派人员须提供：  ①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②智慧环卫项目相关任职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业绩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电子章，合同服务内容须体现配备具备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的车辆或机具设备；同时需提供该人员在项目履约期间，在该项目中标单位的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③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方为以上员工缴纳的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章）；  ④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19 |
| 3.企业荣誉 | 1.投标方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6分；获得地（市）级（含副省级城市）政府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3分；仅以提供的最高等级荣誉或奖项为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颁发荣誉证书的正式文件、政府官网截图及企业名单（名单中需包含投标方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方公章，缺一不可）。  2.投标方2022年1月1日以后承接的环卫项目中，为业主提供的相关解决方案，被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列入智慧环卫、人工智能等相关应用典型案例或示范项目等相关荣誉的，得6分；被地（市）级（含副省级城市）政府部门列入智慧环卫、人工智能等相关应用典型案例或示范项目等相关荣誉的，得3分；仅以提供的最高等级荣誉或奖项为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颁发荣誉证书的正式文件、政府官网发布的应用典型案例公告截图及案例清单（清单中包含投标方单位名称及提供的解决方案）并加盖投标方公章，缺一不可）。  注：同一荣誉不重复得分。 | 12 |
| 4.企业体系认证 | 投标方具有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B/T 10595-2011清洁服务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IEC20000-1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上述5个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一项体系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同时另附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 5 |
| 5.智能化能力 | 1.投标方拟提供的机械设备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可自有、可租赁、可提供《机械设备配备到位承诺函》）的，得3分；  2.投标方拟提供的机械设备中，符合以下条件：  （1）3吨≤总质量≤4吨纯电动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扫路机）符合长度≤4100mm、宽度≤1300mm、高度≤2200mm的设备尺寸要求且取得国内自动驾驶或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测试报告的，每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总质量≤1吨纯电动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清扫机）符合宽度≤1000mm的设备尺寸要求且取得国内自动驾驶或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测试报告的，每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  （1）投标方拟提供的以上无人驾驶环卫装备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购买发票、设备照片、设备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的需提供提供租赁合同、发票，并保证机械设备在服务期内可长期保障；  （2）投标方拟提供的以上无人驾驶环卫装备同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国内自动驾驶或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测试报告（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需明确设备型号和尺寸参数）。  3.投标方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环卫类或自动驾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同一软件不同版本仅计算一次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须为投标方）。  4.投标方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自动驾驶类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须为投标方）。 | 27 |
| 6.环卫作业实施方案 | （1）项目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情况了解程度；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3,2,1,0） | 3 |
| （2）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清扫保洁作业实施方案（含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方案、道路机械化作业方案、绿化保洁实施方案、城市家具保洁实施方案、垃圾分类清运作业实施方案、大件垃圾清运处置实施方案和公厕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3,2,1,0） | 3 |
| （3）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根据环卫应急处置方案分别制定（含防台、防汛、抗旱、风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及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市政府或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预案；全天候道路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夜间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3,2,1,0） | 3 |
| 7.智慧环卫综合方案 | （1）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智慧环卫实施方案（含自动驾驶作业方案、自动驾驶技术方案、智能设备保养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2,1,0） | 3 |
| （2）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智慧环卫特色服务方案（含作业模式创新方案、人工智能算法与城市治理结合方案、智慧环卫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分。  （3,2,1,0） | 3 |
| （3）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智能网联管理方案（可实现对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和调度；对智慧环卫设备运行进行大数据回传，实现环卫工作信息化监管）进行评分。  （3,2,1,0） | 3 |
| 8.车辆、系统 | （1）投标方拟投入总质量≥18吨的“清扫保洁类”车辆（含洗扫车、洒水车等）中：  新能源车辆数量≥13台，得5分；11台＞新能源车辆数量≥9台，得3分；新能源车辆数量＜9台，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  注：  投标方提供的符合以上要求的新能源作业车辆可自有，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清晰带有车牌号的外观照片；可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并保证车辆、设备在服务期内可长期保障；可作出配备到位的承诺函。  （2）投标方拟建设的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和智能加水管理系统，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功能建设，通过采购方审核并提供采购方正常使用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可作出配备到位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8 |

5.2 价格分（1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及修正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权值×100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资金：**28869万元（三年）**，**9623万元/年**；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具体项目目标及任务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动我市环卫保洁向智能化作业和智慧化管理转型，深化“永城数治协同应用”综合平台建设，坚决打赢垃圾治理攻坚战，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推行环卫市场化后，更加注重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倡导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树立绿色环保理念，进一步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于智能网联的城市智慧化治理解决方案，依托智能驾驶环卫设备集群和云端智慧大脑建设，将物联感知端建设作为城市数字孪生的重要基础，强化数字赋能，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并依托“永城数治协同应用”，完善智慧环卫云平台，优化信息化监管功能组件，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库，实时采集作业相关信息，全面实现环卫服务智慧化管理、作业规范智能化监测、作业质效精准化考核。打造具有永康特色、独立运行的智慧化环卫作业协同应用和数字化管理系统。

通过招引具备“智慧环卫”项目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第三方企业，实施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对传统环卫作业模式进行革新，助力永康城市治理全方位向高端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转型升级。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永康市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江南街道、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区域范围。（详见附件1）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含清扫、清洗、洒水等），开放式小区部分公共楼道保洁，绿化保洁，垃圾分类收运，公厕运维，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城市雕塑、休闲凳椅、地名指路牌、道路隔离栏、花箱、公共宣传栏、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亭棚、户外工作者休息点、烟蒂灭烟器、桥梁及三江六岸护栏等户外市政园林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大件垃圾收运（收集、拆解及清运至垃圾处置终端）及各级交办的消防救援、交通事故现场清理等。

（三）清扫保洁面积、公厕运维

本项目清扫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面积（包含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1252个）按测绘报告计算，实际清扫保洁面积与测绘院测量得出的面积略有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实地勘察，超出或不足部分面积不核增或核减服务费用（见附件2）。因城乡发展增加的作业面积按实际交接情况计算。

公厕运维包括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维修、场地修缮、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等。公厕正常运行的水电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公厕24小时免费开放。

（四）应急服务保障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由投标单位分别制定如防台、防汛、抗旱、风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及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市政府或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预案；全天候道路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夜间应急处置预案；疫情防控应急方案等环卫作业的应急处置预案；当应急条件成立时，投标单位应根据预案要求，迅速行动，落实各项环卫应急措施，确保良好的环境卫生面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2025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五、项目资金

（一）单项预算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康市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资金测算表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数量** | **单价** | **单位** | **总费用（元/年）** | **备注** |
| 一 | 清扫  保洁 | 一级道路 | 2399190.24 | 9.66 | 元/平方米 | 23176177.72 | 包含开放式小区1252个公共楼道保洁。 |
| 二级道路 | 1886106.35 | 8.10 | 元/平方米 | 15277461.44 |
| 三级道路 | 3410228.96 | 6.42 | 元/平方米 | 21893669.93 |
| 开放小区 | 2838917.51 | 6.40 | 元/平方米 | 18169072.06 |
| 小计 | 10534443.06 | 均价：7.46 | 元/平方米 | 78516381.15 |
| 二 | 设施设备  运维 | 公厕 | 86 | 45303.78 | 元/座 | 3896125.08 | - |
| 三 | 绿化带清扫保洁 | | 3376062.15 | 1.50 | 元/平方米 | 5064093.23 |  |
| 四 | 其他支出 | 大件垃圾清运 | - | - | - | 500000.00 | - |
| 城市家具清洗 | - | - | - | - |
| 智慧环卫 | - | - | - | - |
| 五 | 高新区 | 道路清扫保洁 | 1053773.00 | 7.46 | 元/平方米 | 7861146.58 | 高新区保洁服务起始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根据保洁作业实际情况结算费用。 |
| 绿化带保洁 | 261945.00 | 1.50 | 元/平方米 | 392917.50 |
| 小计 | 1315718.00 | - | - | 8254064.08 |
| 合计 | | | 96230663.54 | | | | 分项价格与总报价同比例下浮。 |

（二）资金拨付

若中标单位为上一轮服务公司，则无过渡期，每月正常开展考核，服务经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若中标单位为新服务公司，服务期的前3个月为项目移交过渡期，正常考核，考核结果不与服务经费挂钩；第4个月开始为项目运营期，正常考核，服务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于次月底拨付。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不需承担超期支付责任。投标单位存在装备（性能参数、配备数量）配置不达标、未编制作业方案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作业的，采购单位有权待整改达标后30天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拨付的，投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延发人员工资等待遇，应自行垫付，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夏季高温补贴等应发款项，不得随意克扣、拖欠、漏发。

在合同期内，投标单位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应急处理，请第三方代为管理或服务，相关费用可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投标单位清扫保洁不达标，经采购单位通知后整改不到位的视作无法正常履约情形。

为确保环卫工人社会稳定以及永康市环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服务经费需待新保洁服务公司平稳过渡后的六个月内拨付。

（三）调价机制

1.项目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服务经费。市场化内容发生增加或减少的，按照中标价增加或核减相关费用，并报市财政审核，核拨经费。（增减服务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

2.因特殊情况导致环卫作业不必履行（如城市规划拆迁、工程改造等）则应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六、考核监管机制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浙江省城市精细化建设与管理导则（试行）》、《永康市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垃圾分类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永康市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细则》。在合同期内，经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双方同意，可依据作业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考核细则。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城区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以及第三方评估公司组成考核小组，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对投标单位清扫清洗保洁作业、清运、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与考评。考核采取环卫处日常巡查与考核组专项考核检查相结合办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列入月度、季度、年度评估考核扣分项。考核组具体考核:每月一小考（年8次）、每季一大考（年4次），每年一评估。每月考核组组成人员：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城区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以及第三方评估公司等相关人员组成。季度考核组组成人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城区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第三方评估公司，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加。每年评估：每年4月至6月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投标单位年度清扫保洁质量、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工人稳定情况、环卫设施使用情况等进行整体评估。

考核评估结果应用：月度考核结果每月汇总一次，按考评分值进行档次划分（考评分值保留在小数点后一位），与每月拨付资金相挂钩。考评总分值为1000分，考评分值在900分（含900分）以上，视为优秀，按每扣1分扣减0.01%月服务经费标准扣除该月作业服务经费；分值在900-750分（含750分）之间，视为合格，按优秀档标准扣减费用基础上，900分以下，按照每扣1分扣减0.05%月服务经费的标准累计扣除；分值在75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扣除20%月服务经费。季度考核结果按照前文档次，作为每季第三个月拨付资金依据。

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特殊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投标单位的作业质量未能达到采购单位明确的要求，采购单位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扣减投标单位当月的服务经费。

七、投标单位要求

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得将环卫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投标单位承担环卫工人维稳主体责任。投标单位根据市综合执法局要求，负责迭代原智慧环卫系统，整合建立具有永康特色、独立运行的智慧化环卫作业协同应用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共治共管。鼓励使用智能化设备用于保洁作业，但环卫智能化服务产生的数据归集“永城数治”政务云，数据所有权为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孪生、二次开发应用，投标单位应书面征得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大数据局）的同意，确保数据安全。

八、人员安置及要求

鼓励投标单位聘用原保洁公司的环卫作业人员，合理安置，实现平稳过渡，人员与投标单位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每年度安排健康体检，发放夏季高温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一线环卫工人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合同期内如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障、夏季高温津贴等政策性调整，投标单位必须按政策给予调整，增加的经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合同或协议期限内，聘用人员维稳主体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承担。

投标单位必须按项目的工作量和岗位设置配足配齐管理人员、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相关辅助人员等，人员设置必须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需要。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应具有环卫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且不得随意更换，投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聘任。参照浙江省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等相关标准，结合我市环卫工作实际，投标单位按照人工清扫保洁一级道路12000平方米/人、二级道路14000平方米/人、三级道路及开放式小区18000平方米/人的标准配足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投标单位必须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晚于每月25日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否则采购单位可采取措施，督促投标单位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相应款项从服务费中支出，并在当月考核得分基础上扣减200分，当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单位可与采购单位认可的银行签订应收款质押合同进行借款，所得借款只可用于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1. 设施设备配套

（一）无偿使用资产

城市公厕、果壳箱、垃圾桶、环卫工人休息点、加水站等环卫设施（以交接清单为准）所有权不变，供投标单位无偿使用，投标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遗失、损坏等需更换的情况，由投标单位按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标准补足或按原价赔偿；若未及时补足或赔偿的，采购单位有权按设备原价从服务费中直接扣减。无偿使用的环卫设施，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合同期满后，投标单位需保证资产完好可正常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车辆、设备配置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需求中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车辆、设备配置，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到位50%及以上，3个月过渡期内配足并投入使用；项目合同期内因技术更新等原因，减少车辆配置的，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不得挪作投标单位的其他项目（含其他保洁项目）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招标环卫作业设备参数表** | | | | |
| 序号 | 作业类别 | 车辆、设备类型 | 相关参数要求 | 最低配置数量 |
| 1 | 清扫保洁 | 大型洒水车 | 罐体容积≥8m³； 流量400-800L/min； 出水压力≥0.3Mpa； | 21 |
| 2 | 大型洗扫车 | 清水箱≥6m³； 垃圾箱容积≥4m³； 流量≥60L/min； 出水压力≥10Mpa； | 17 |
| 3 | 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 罐体容积≥8m³； 流量≥140L/min； 出水压力≥10Mpa； 配备高压电子水炮 | 13 |
| 4 | 多功能大型雾炮车 | 罐体容积≥9m³；  喷雾最大射程≥80m；  喷雾射高≥35m；  喷雾流量100-120L/min；  清洗流量400-800L/min； | 2 |
| 5 | 纯电动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清洗机) | 4吨≥总质量≥3吨；  水箱罐体容积≥1.7m³； 流量≥15L/min； 出水压力≥11Mpa；  每台需配备直径≥380mm商用洗地盘； | 10 |
| 6 | 纯电动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扫路机) | 4吨≥总质量≥3吨；  清水箱≥ 0.4m³； 垃圾箱容积≥ 1m³； 流量≥8L/min； 出水压力≥8Mpa； | 10 |
| 7 | 新能源护栏清洗车 | 罐体容积≥4.5m³； 流量≥50L/min； | 2 |
| 8 | 垃圾桶清洗设备 | 自动清洗无需人工； 每小时清洗量≥50只； | 2 |
| 9 | 纯电动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清扫机） | 总质量≤1吨； 水箱容积≥150L；  垃圾箱容积≥160L； | 14 |
| 10 |  | 高压冲洗设备 | 水箱罐体容积≥800L； 流量≥15L/min； 出水压力≥10Mpa；  每台需配备直径≥380mm商用洗地盘； | 8 |
| 11 | 垃圾收集清运 | 快速保洁车 |  | 125 |
| 12 | 餐厨垃圾车 | 罐体容积≥6m³ | 1 |
| 13 | 垃圾收集车 | 垃圾装载量≥4吨 | 14 |
| 14 | 垃圾桶运输车 | 总质量不低于2.8吨； 带电动升降尾板； | 5 |
| 15 | 小型分类垃圾收集车 | 垃圾装载量≥2m³ | 34 |
| 16 | 有机物处置 | 吸粪车 | 罐体容积≥4m³ | 1 |
| 17 | 吸污车 | 罐体容积≥7m³ | 1 |
| 18 | 牵引式移动公厕（新购置） | 男厕坑位≥2个；小便池≥3个；女厕坑位≥3个；洗手池≥2；  配置智能语音系统、空调系统、求助报警系统、清水自动增压系统、烘干机、除臭设备、LED广告屏、应急照明等智能电气设备；  配备柴油发电机，功率≥6kw；  外墙采用金属雕花板、彩钢板；内墙采用氧化铝板；  地面采用不锈钢防滑板，厚度≥4mm；装配不锈钢厕具、洗手台、陶瓷洗手盆；  配套清水箱≥0.8m³、污水箱≥1.3m³，箱体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厚度≥2mm； | 2 |
| 19 | 大件垃圾处置 | 大件垃圾粉碎机（合同终止后无偿移交采购单位） | 电机功率≥90kw； 双滚轴长度≥1.8m；  刀具硬度≥58HRC； 配置进、出料输送带； 配备磁选装置； | 1 |
| 20 | 轻型货车（大件垃圾运输） | 总质量不低于2.8吨； 带电动升降围板； | 4 |
| 21 | 环卫应急保障 | 小型装载机 | 额定载重1600kg；卸载高度3200mm | 1 |
| 22 | 扫雪机 | 自带动力除雪设备；除雪宽度≥2.5m；可左右偏转15° | 4 |
| 23 | 撒盐机 | 容积120kg；范围1-8m；出量20-80kg | 4 |
| 24 | 巡查车 | 可上牌轻型货车或乘用车 | 7 |
| 合计 | | | | 303 |

1.表内要求的车辆、设备必须功能完善、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车辆外观涂装，且在3年合同期内能正常作业；取水作业车辆（洒水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等）需满足永康市智能化加水站使用要求，所有加水车辆都必须能实现智能加水、精准计量、云端控制、智能分析。相关信息接入智慧环卫系统。

2.新能源车辆、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等相关设施设备配置，投标单位须根据相关部门或上级要求标准无条件配备。

3.作业车辆、机具最低配置数量按照：大型洒水车（20km/h）、大型洗扫车（15km/h）、大型高压清洗车（3km/h）、多功能大型雾炮车（20km/h）、护栏清洗车（7km/h）、小型高压清洗机具（6km/h）、小型清扫机具（6km/h）的标准进行测算。后续需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由投标单位自行配足或更新。按实际作业里程计算，而非道路里程。

4.车辆配置数量：投标单位进场作业的车辆、设备必须与投标承诺的内容一致，以智慧环卫系统上显示近五天作业里程、工作量达到同类车均值2/3以上，且配备专职驾驶员、操作员的设备数为统计标准。若作业车辆（性能参数、数量配置）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待整改达标后30天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环卫保洁作业所需相关设施设备、车辆、作业方案须向采购单位备案，若报备过的设施设备、车辆调离本项目的，须向采购单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

6.投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自行解决环卫车辆停放、维修、充电等问题，在永康市城区范围内设立相对集中的车辆等环卫设施停放维修及车辆、箱体等清洗场所，同时还应有洗扫车垃圾处置场所。以上场所内垃圾不得露天堆放，并及时清理，污水按规定排放。

7.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建设下园朱、铁岭路智能快速加水站，建设完成后相关设施设备无偿完好移交采购单位。

（三）智慧环卫相关要求

1.由投标单位负责运维智慧环卫系统，按采购单位要求迭代升级原有智慧环卫系统，维修更换相关软硬件设施，对城市保洁协同指挥中心的大屏进行更新。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采集的实时数据和信息须与相关平台数据有效对接。相关作业车辆、设施设备采集的视频资料通过大数据计算后，将有关道路损坏、窨井盖缺失、出店经营、违法停车等市政设施、市容秩序问题推送至永城数治协同应用。投标单位须配备对讲记录仪300台（按实际需求配置，总数不超过300台）**。**

2.通过规模化投放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具备自动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实现由固定站点的静态监管到街道路面的动态监管的提升。

3.通过智能化作业组合暨人-车协同、车-车协同、车-路协同等技术，解决劳动力缺口、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

4.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单一北斗定位系统，若有变动按上级要求配置，建立完善的人员、车辆管理信息库，全面实现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环卫设施（公厕、中转站、加水站、填埋场、地磅系统、监控系统等）、作业质量等信息的调度、监控、记录和分析，实现环卫服务智慧化管理，做到智能环卫管理流程闭环化、作业模式规范化、作业状态精细化和作业考核智能化；做到人员作业管理、违规预警管理、环卫数据分析统计，实现位置信息可视化、环卫工作闭环化和绩效考核数据化。

5.智慧环卫系统能查看车辆实时工作状态，并实现车辆作业超速预警提示，如：大型洒水车＞20km/h、大型洗扫车＞15km/h、大型高压清洗车＞3km/h、多功能大型雾炮车＞20km/h、护栏清洗车＞7km/h、小型高压清洗机具＞6km/h、小型清扫机具＞6km/h等。

6.由投标单位负责维护永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填埋场地磅称重、车辆识别等系统软硬件，相关数据需按采购单位要求接入智慧环卫系统。

7.永康市环卫智能化服务产生的数据归集“永城数治”政务云，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成果（包括数据库表结构设计、软件系统相关技术文档）、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为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孪生、二次开发应用，投标单位应书面征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大数据局同意，确保数据安全。项目交接时投标单位须无条件交付本项目源代码、相关数据和技术文档，并确保真实性与完整性。

十、项目交接

（一）交接内容

包括无偿使用资产、考核相关文件资料、智慧环卫系统、环卫作业范围及内容标准等。

（二）交接程序

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需要移交的资产、资料、智慧环卫系统、环卫作业区域及服务内容等逐项进行登记造册，现场核对并签字确认。

十一、退出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永康市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省级示范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因环境卫生不达标而创建不成功或被取消资格；

2.环卫作业质量差，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三次不达标；

3.服务期限内连续3个月或24个月内累计6次月考核不合格（低于750分）时，或在工作中发生恶性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永康市声誉（一年内3次以上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领导、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经查实属投标单位责任的）；

4.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出现年度评估不合格情况的。

5.投标单位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6.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7.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永康市形象的事件，经查实，属投标单位责任的；

8.采购单位发现投标单位可能存在以下情况：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5）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

经采购单位通知，投标单位应于15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财务数据，如不能证明投标单位经营状况良好的 。

9.投标单位12个月内累计3次未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情况的。

投标单位正式退出前，要确保平稳有序交接，智慧环卫系统和相关数据要无偿移交采购单位。若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项目所有车辆设备无偿提供给采购单位使用6个月；投标单位不提供的，采购单位可自行向第三方租用，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可从服务经费中扣除。

1. 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单位应当按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容结合相关作业要求，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作业车辆、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人员等相关内容）的作业方案，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增加作业车辆设备，调整作业人员结构等），报采购单位审核，因作业方案调整增加的车辆设备数量不得占用车辆最低配置数；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认可的作业方案实施作业，若未按要求编制作业方案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作业，采购单位有权待整改达标后30天内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投标单位每年应为项目部所有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劳保鞋、劳保用品及人身意外保险等，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环卫工作服、劳保鞋、劳保用品等的款式、颜色应与采购单位确认并发放到位，购置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投标单位必须配备一支力量充足、反应迅速的24小时响应应急保障队伍，含清扫作业人员、车辆驾驶员等，如遇突发事件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十三、永康市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质量标准

（一）清扫、清洗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中标单位须按照浙江省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等相关标准，配足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相关人员名单报采购单位审核。
2.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需统一着装，规范穿着有反光标志的安全工作服，雨天要规范穿着有反光安全标志的雨衣，文明作业。
3. 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保洁等级及质量标准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

等级

质量

标准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划分  依据 | 1、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1、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 1、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
| 质量  要求 | 五无五净：  1.路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道路及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  2.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整齐干净（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标识错误、模糊），垃圾不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 五无五净：  1.路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道路及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  2.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整齐干净（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标识错误、模糊），垃圾不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 四无四净：  1.路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道路及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  2.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地、树穴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整齐干净（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标识错误、模糊），垃圾不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
| 保洁  时长 | 16小时  （4:00-20:00；宝龙商业区、高镇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延长至22：00） | 14小时  （4:00-18:00） | 12小时  （5:00-17:00） |
| 普扫完成时间 | 道路：上午7：00前完成普扫作业；  小区（5:00-17:00）：上午7：30前完成普扫作业； | | |
| 有色垃圾滞留时间 | 25分钟 | 35分钟 | 45分钟 |
| 机械化作业 | 机械洒水：7次/天；  机械洗扫：3次/天；  机械高压清洗：1次/天；机械护栏清洗：1次/周；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 机械洒水：5次/天；  机械洗扫：2次/天；  机械高压清洗：2次/周；  机械护栏清洗：1次/周；  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 机械洒水：5次/天；  机械洗扫：2次/天；  机械高压清洗：1次/周；  机械护栏清洗：1次/10天；  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
| 城市家具 | 全覆盖擦洗1次/天；  果壳箱清洗1次/天；  烟蒂灭烟器清掏清洗2次/天； | 全覆盖擦洗1次/2天；  果壳箱清洗1次/天；  烟蒂灭烟器清掏清洗2次/天； | 全覆盖擦洗1次/周；  果壳箱清洗：1次/2天；  烟蒂灭烟器清掏清洗2次/天； |

1. 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2. 建、构筑物四周（可见）及道路周边两侧5米（含空闲地）内无废弃杂物及成堆成片垃圾和明显散落垃圾。
3. 及时捡拾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等内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含但不限于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瓶罐、粪便、动物尸体、枯叶等垃圾和杂物。
4. 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进行每周一次清扫保洁，扶手无积尘，角落无蛛网，楼道路面干净整洁，中标单位须制定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清扫保洁方案，方案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5. 作业过程中，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严禁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或垃圾车。严禁焚烧落叶等垃圾污物。
6. 环卫工人驾驶作业车辆须遵守交通规则，须在道路两侧指定位置规范停放作业车辆，作业期间严禁翻越道路中央护栏、闯红灯、车辆逆行等危险行为。
7. 主次干道、重要场所大件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背街小巷及城区内开放式小区、社区内公共区域，大件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大件垃圾必须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作业场地内秩序良好，物品分类明确，摆放整齐。
8. 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及时调配机械或人工清扫、清洗、冲洗，恢复路面整洁。集中清扫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醒目的反光警示牌。
9. 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分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和运输。
10. 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配置垃圾收集车辆，对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收集车辆应张贴反光标识，车辆外表整洁、车况良好、标识、车牌清晰，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过程中须遵守交通规则，按统一规范停放作业车辆，文明行车。
11. 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的清运作业时间为5：00 -21：00，科学合理制定清运方案，具体清运时间及调整方案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12. 对企业、学校、菜场、六小行业及沿街商铺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商家、店面的生活垃圾收运频次不得低于每天2次，并根据实际产生垃圾量调整收运频次。
13. 单位、开放式小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垃圾清运。根据小区、单位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清运路线，适时进行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无堆积。滞留垃圾、垃圾容器摆放整齐，日产日清。
14. 及时收运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投放点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收运干净，容器底部及周边无堆积、漂浮垃圾，无脏迹，无污水、积水等，垃圾收集容器要定时清洗、摆放整齐，车走场地清。
15. 待收运垃圾桶需摆放整齐，设置提示标志。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16. 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无恶臭气味。
17. 果壳箱清洗：一级、二级道路1次/天，其余道路1次/2天；垃圾桶清洗：1次/3天。特殊时期根据要求加大保洁力度，对所有果壳箱及垃圾桶进行1次/天或1次/2天清洗。每次作业完成后，果壳箱体、垃圾桶内外都需保持干净，清洗后的垃圾桶要按规定摆放整齐。及时建立每日清洗台账。
18. 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置场，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装卸垃圾时不得有乱倒、乱卸、乱抛等不文明行为。
19. 中标单位车辆配置的数量和品质应符合车辆配置要求，确保满足作业质量和保障出勤率。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车辆调度要做到经济有效，作业所用的洗扫车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作业车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及时年审。
20.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城市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00—18：00）组织机械化洒水、洗扫、清洗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交通拥堵路段。
21. 开展洒水、洗扫、清洗作业时，车辆驾驶员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必须开警示灯并播放提示音乐，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早7点前、晚10点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提示音乐音量。
22. 开展洒水、洗扫、清洗作业时，应调整好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
23. 开展洒水、洗扫、清洗作业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控制车速，大型洒水车作业车速≤20km/h、大型洗扫车作业车速≤15km/h、中型洗扫车作业车速≤10km/h、大型高压清洗车作业车速≤3km/h、大型雾炮车作业车≤20km/h、速护栏清洗车作业车速≤7km/h、小型高压清洗机具作业车速≤6km/h、小型清扫机具作业车速≤6km/h。
24. 洗扫车作业前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扫刷和吸盘，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作业结束后，应按规定卸空机扫车辆中的垃圾。
25. 根据道路等级确定道路（包括两侧辅道）洒水频次（冰冻天气视情况决定），一级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7次，二级、三级道路和其他能洒水的道路不少于5次。所有道路（包括两侧辅道）早上7点前必须完成一遍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必须有中午错时洒水安排，避免出现空档期。若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频次。
26. 根据道路等级确定道路（包括两侧辅道）洗扫频次（冰冻天气视情况决定），一级道路洗扫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不少于2次，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频次。
27. 根据道路等级确定道路（包括两侧辅道）高压清洗频次（冰冻天气视情况决定），一级道路高压清洗每天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高压清洗每周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高压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28. 气温高于30℃，洒水至少增加2次；气温低于4℃时道路清洗、洒水作业时间调整为9:00后；气温低于2℃时暂停道路清洗、洒水作业。下雨天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道路清洗、洒水作业。不宜清洗、洒水路段、时段，以及需增加清洗、洒水频次的路段、时段，根据实际调整。
29. 中标单位车辆停放维修、箱体清洗、垃圾处置场所应定期清理清洁，保持环卫设施场地卫生干净整洁。
30. 污染天气或环保相关指标超标时，应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巡查处置、增加每日的机械作业频次，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针对性措施。
31.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扫雪机、洗扫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2. 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收费，不得向物业、商铺等服务对象吃拿卡要，并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教育，若发现公司员工有以上行为的，视同公司行为。
33. 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的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自行协调解决；如遇重大情况，须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
34. 中标单位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指令，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听从政府部门统一指挥，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二）城市家具及其他设施管理作业质量标准

1. 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烟蒂灭烟器、城市雕塑、休闲凳椅、指示牌、道路隔离栏（隔离花箱）、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亭棚、桥梁及三江六岸护栏等户外市政园林环卫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2. 保洁人员要做好城市家具日常保洁、维护的台账记录；管理人员应对每次检查的城市家具卫生情况进行记录登记，做到有据可查。
3. 道路隔离栏、桥梁及三江六岸护栏等防护设施要定时擦洗保洁，达到无积尘、蛛网、污迹。
4. 指示牌（市政园林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干净整洁，牌面及杆体、底座无积尘、污渍、乱贴乱画。
5. 城市雕塑、休闲凳椅等设施要定期进行清洗、消杀，设施表面不得有积尘、污渍，确保干净卫生。
6. 垃圾分类站亭、垃圾分类站棚（不含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的设施）等设施外观干净整洁，无积尘，周边地面无污物。
7. 安排专人对新装果壳箱、新投放的垃圾桶进行详细记录与统计，对破损果壳箱、垃圾桶进行更换、修理后做好详细的更换、维修记录。发现垃圾桶零部件丢失及时更换，标识模糊的及时更新，垃圾桶丢失要按同等颜色、同等质量、同等规格及时补齐。
8. 果壳箱、垃圾桶应依据行业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放置，放置情况有变化时，应提前上报管理人员批准，并组织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并做好记录。
9. 中标单位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指令，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听从政府部门统一指挥，确保在国家、省、市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三）公厕管理作业质量标准

1. 公厕需有负责人、巡查管理员以及保洁员，水电维修工至少1人，吸粪作业人员至少1人，吸粪车驾驶员至少1人。每座公厕需定人定岗（公厕保洁员数量不得低于公厕数量），负责保洁，要求身体健康，须提供身体健康的体检表或健康证、外地的需按要求办理暂住证，并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如需要变更，必须向采购单位报备。
2. 公厕巡查管理员需有较强的责任心，对公厕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在工作时间内，不得离岗，杜绝干私活，每天进行不少于1次巡查。对检查的公厕卫生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漏记，缺计，建立管理运维台账。同时，对公厕坐便器、小便斗、电器开关、烘手器、智能设备、第三卫生间等所有公厕内外设施和陈设进行日查，保证公厕内用水用电系统、公厕基础设施使用正常，无缺损，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3. 水电维修工应有水电专业的证书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遵守工作纪律，能及时、有效完成各项维修工作任务。吸粪车驾驶员需执B2驾驶证且有大型作业车驾驶经验。
4. 公厕保洁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并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遵守工作规章制度，保量完成公厕保洁工作,对公厕进行全面保洁并不间断巡回保洁,如有特殊消杀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时及时劝阻报告，公厕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保洁人员不能无故脱岗，擅自关闭、停用公共厕所，确有正规原因必须脱岗的，应在厕内公示脱岗原因，且全天一般不得超过1小时。
5. 保洁人员在进入异性厕所前，应先询问厕所内部是否有人使用，提醒后再进入厕所进行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作业”提示牌。
6. 公厕设施损坏时应及时维修并好损坏记录（提供更换配件的采购资料，做到有据可查），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公共厕所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并向采购单位报备。
7. 公厕内不得乱接水管、乱拉电线、飞线充电，不得使用三无电源电器或其他产品；不得在公厕内堆放、悬挂或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不得在公厕范围售卖一切商品。保持公厕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8. 公共卫生间标示标牌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断字缺亮。公厕管理制度以及公厕管理牌应按规定上墙，保持干净、整洁、完好。
9. 公厕坡道、台阶、扶手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松动脱落，无污迹和吊挂杂物，无障碍通道需设置求助电话提示牌。
10.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等卫生死角不得有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牛皮癣”小广告；蹲便器、小便斗、洗手池、婴儿护理台等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应符合各项卫生指标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的总体目标。
11. 公厕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周边5米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公厕废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产生的垃圾，应统一清运至指定的清运点处理。
12. 公厕配备的照明灯、洗手液、干手器、镜子、冲水设备、手纸盒、手机充电站、除臭设备、便民用品柜、灭蚊灯等设备应洁净、无积尘、无污迹、使用标示清晰；提供免费的手纸和洗手液，供应量应充足，不影响正常使用。
13. 公厕应按照爱国卫生的要求，自行或委托消杀公司对四害进行消杀，并建立台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4. 公厕化粪池口应设置警示标志。清理公共厕所化粪池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清洗清疏工具，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撒落。
15. 粪便装载容器和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装载适量，无外溢；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撒落，车走后场地清理干净。
16. 吸粪车应前往规定场地倾倒粪便,运输作业结束后，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内。
17. 中标单位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指令，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听从政府部门统一指挥，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四）智慧环卫及应急保障作业质量标准

1. 有效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云平台，及时建立健全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
2.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安装单一北斗定位系统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实时将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采集的视频、轨迹等数据与原有智慧环卫系统和永城数治协同应用等相关平台数据进行有效对接。
3. 需做好环卫作业车辆、设施设备（中转站、加水站监控设备，处置终端地磅系统及监控设备等）日常维护，如出现数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考核处罚；环卫信息化功能如有升级，须无条件按要求完成硬件升级，确保功能使用正常。
4. 智能无人清扫设备作业未能达到招标要求和质量标准的，须无条件增加设备、人员投入，以保证作业质量和效果。按要求为智能无人清扫设备做好相关充电、倾倒垃圾、取水排水、安全防范等配套措施，安全规范停放、充电、作业。由智能无人清扫设备使用造成的相关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智慧环卫相关台账资料，确保各类台账资料数据真实、完整。
6. 车辆、人员数据发生变动时，24小时内将相关台账数据报送主管部门。
7. 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抗旱、风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及火灾应急处置，市政府或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全天候道路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夜间应急处置；疫情防控应急方案等环卫作业的应急处置。
8. 中标单位应日常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培训，提高队伍对自然灾害危害性的认识，学习抢险工具的具体操作方法以及抢险救灾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强化应急处置演练，一年不少于4次，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培训、应急演练台账资料。
9. 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应急保障（含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等，原则上以采购单位安排任务为准。提前安排应急专用车辆、设备、物资。保障设备车辆随时出动，应急物资满足紧急支取调拨要求。
10. 中标单位应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设应急队伍30-50人，应急值班电话应保障24小时有人接听。发生应急或突发事件时，应急队伍全体人员立即响应。根据主管单位或上级的安排，立即到达需要应急保障的岗位，响应时间15分钟。
11. 公共突发事件发生时，必须服从主管单位的调度总指挥。中标单位各部门积极配合应急队伍的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应急任务，保证应急事件反应迅速，调度科学，措施完善，效果明显。
12. 中标单位应保障应急队伍人员安全，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完善与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的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沟通协调，及时梳理信息情况，并汇总上报主管单位。
13. 完善应急处置工作台账，对每次应急行动进行梳理、总结，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4. 中标单位应按月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15. 中标单位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服从政府部门的统一指挥，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十四、永康市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等，结合永康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第三条** 环境卫生质量检查考核牵头单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三个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第三方评估公司及“两代表一委员”组成考核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

**第四条**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照各项考核标准要求，认真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整体作业质量水平。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城区道路、经济开发区道路、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园林绿化、人行道、地下通道、部分区域楼道等区域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

（二）公共厕所的管理。

（三）城市家具的管理保洁。

（四）智慧环卫及应急保障等。

**第六条**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实施“每月一小考”“每季一大考”（每年3、6、9、12月为季度考核月份）“每年一评估”。每月考核组组成人员：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城区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以及第三方评估公司等相关人员组成；季度考核组组成人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城区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第三方评估公司，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加；每年评估：每年4月至6月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中标人年度清扫保洁情况、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工人稳定情况、环卫设施使用情况等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月考核评分的比例按照，环卫处日常检查评分占月考核评分的40%，月考核小组检查评分占月考核评分的60%计算。各类作业考核按照清扫保洁65%、公厕管理15%、城市家具保洁12%、智慧环卫及应急保障等8%的权重计入总分。

**第九条** 月考核小组每月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评分；季度考核结果为当季考核月份得分的平均分，当季最后一个月最终评分为季考核平均分（例：每年第一季度分值为1月份、2月份、3月份评分的平均分，该平均分作为3月份的最终评分）。

**第十条**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第十一条**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实行1000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按照各类作业考核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考核细则见附件。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结果每月一次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结。环卫处要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汇总检查考核情况，并向被考核单位通报考评情况。

**第十四条** 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第五章 处罚机制

**第十五条** 考评总分值为1000分，考评分值在900分（含900分）以上，视为优秀，按每扣1分扣减0.01%月服务经费标准扣除该月作业服务经费；分值在900-750分（含750分）之间，视为合格，在优秀档扣减基础上，按照每扣1分（900分起算）扣减0.05%月服务经费的标准累计扣除；分值在75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扣除20%月服务经费。

本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方面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十五、永康市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一）环卫作业质量及管理量化考核评分标准权重及计算办法

1.按照永康市城区量化考核的侧重，考核标准评分权重也有所不同，具体设置为：

（1）清扫保洁作业得分权重为0.65。

（2）公共厕所的管理得分权重占0.15。

（3）城市家具保洁得分权重为0.12。

（4）智慧环卫及应急保障等得分权重为0.08。

2.计算方法：

环卫各项考核实际得分=清扫保洁作业实际得分×0.65+公共厕所作业实际得分×0.15+城市家具保洁实际得分×0.12+智慧环卫及应急保障等实际得分×0.08。

（二）环卫作业质量及管理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1000分）

（1）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更换之日起扣3分/天，直至整改完成；未按规定配足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的，每人次扣1.5分/天。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无故离岗的，每次扣1分/人。

（2）对已确定的清扫路段，不按规定清扫，每100米街路扣0.5分。

（3）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需统一着装，规范穿着有反光标志的安全工作服，雨天要规范穿着有反光安全标志的雨衣，未按标准着装的、标志标识不完整的每人次扣0.1分。

（4）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道路早7:00前、小区早7:30前），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 边角侧石不干净，窨井盖沟槽不畅通、不干净，路面有杂草、排泄物等，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清扫保洁有漏扫、漏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不到下表要求的，每一项次不合格，扣0.1分。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料（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处/1000㎡） | 积水（㎡/1000㎡） | 其他（处/1000㎡） | 机动车道两件相邻垃圾距离（M） | 非机动车道两件相邻垃圾距离（M） | 滞留时间（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150 | ≥120 | ≤15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120 | ≥80 | ≤20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80 | ≥60 | ≤30 |
| 开放式小区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80 | ≥60 | ≤60 |

（8）建筑物、构筑物四周及道路周边两侧3米内有废弃杂物及成堆成片垃圾和明显散落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9）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树穴等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瓶罐、粪便、动物尸体、自然凋谢的枯枝残叶等垃圾和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或杂物（≥3处）的扣0.5分。

（10）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按作业要求进行每周一次清扫保洁，楼道内出现扶手有积尘、角落有蛛网、地面不整洁等保洁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未按要求开展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清扫保洁作业的，每发现一具楼梯扣5分。

（11）未按要求制定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清扫保洁方案的扣10分。

（12）作业过程中，垃圾或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的，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的，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树穴等场所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3）焚烧落叶等垃圾污物，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作业车辆乱停乱放，每发现一次扣0.2分。作业期间翻越道路中央护栏、闯红灯、车辆逆行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15）主次干道、重要场所大件垃圾滞留时间超过4小时；背街小巷及开放式小区的公共区域，大件垃圾滞留时间超过8小时的，每次扣0.2分。

（16）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调配机械或人工清扫、清洗、冲洗，恢复路面整洁。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接到指令后半小时内未采取措施的每次扣5分；集中清扫时，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次扣0.5分。

（17）生活垃圾未分类运输，混收混运，每发现一次扣1分。

（18）作业车辆车容不整洁，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标识、车牌不清，车体悬挂垃圾袋、废品等，每一不合格项扣0.2分。

（19）作业车辆未按统一规范停放，环卫作业车辆、保洁工具未张贴反光标识，保洁车辆、工具占用盲道、消防通道等影响市容市貌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0）夜间（晚22:00-早6:00）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大声喧哗，机具噪音过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每次扣0.2分。

（21）沿街门店、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生活垃圾收运频次低于每天2次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2）垃圾箱（桶）、果壳箱、烟蒂灭烟器出现满溢，周围地面有抛撒、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按照《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中不同保洁等级的滞留时间内未整改的，每个扣0.2分。未经环卫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撤掉已配备垃圾箱（桶）、果壳箱，每个扣0.3分；配备后不按地点摆放，摆放不整齐或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检查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处扣1分。

（23）待收运垃圾桶未摆放整齐，未设置提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容器清除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未及时清理场地每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桶未复位，未加盖，收集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4）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在蚊蝇滋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未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飘散恶臭气味的发现一处扣0.5分。

（25）果壳箱清洗：一级、二级道路1次/天，其余道路1次/2天；垃圾桶清洗：1次/3天；未达频次要求的，每只扣0.1分。清洗台账未及时记录的按未清洗处理。

（26）车辆未密闭，运输过程有垃圾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的，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装卸垃圾时有乱倒、乱卸、乱抛等不文明行为的，每台次扣0.2分。

（27）洒水、洗扫、清洗、垃圾收集等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开警示灯并播放提示音乐，未按要求使用警示灯或播放提示音乐的，每台次扣0.1分。

（28）车辆未遵守交通规则，不文明行车，未礼让行人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车辆洒水作业时应注意观察四周情况，适时减慢车速、降低水量，对过往行人车辆等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9）环卫车辆作业速度:大型洒水车车速超过20km/h，大型洗扫车车速超过15km/h，中型洗扫车车速超过10km/h，大型高压清洗车车速超过3km/h，大型雾炮车车速超过20km/h，护栏清洗车车速超过7km/h，小型高压清洗机具车速超过6km/h、小型清扫机具车速超过6km/h。每发现一次扣1分。

（30）洗扫车违规作业，扫刷及吸盘未与地面接触，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每发现一次扣0.2分。

（31）洗扫作业后，路面有空段、漏段、明显浮土、污泥、污渍，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2）道路清洗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沿石（含花坛、候车亭的路侧石）、隔离栏设施底部等有积尘泥沙、垃圾及杂物，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3）所有能实施洒水作业的道路7:00前未完成一遍洒水的，其他时间洒水次数不达标的，中午未安排错时洒水出现空档期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4）城区一级道路（包括两侧辅道）机扫车机扫次数每天少于3次的，其他道路（包括两侧辅道）少于2次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5）根据道路等级确定道路（包括两侧辅道）高压清洗（冰冻天气视情决定）频次，一级道路高压清洗1次/天；二级道路高压清洗2次/周；三级道路高压清洗1次/周。道路发生污染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5分。

（36）未根据气温变化调整道路洒水、洗扫、清洗等作业方案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37）车辆停放维修、箱体清洗、垃圾处置场所未定期清理清洁，环卫设施场地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1-5分。

（38）洗扫车、高压清洗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等作业车辆无故长时间停放（超过30分钟）未作业的，每台次扣0.2分。

（39）污染天气或环保相关指标超标时，应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巡查处置、增加每日的作业频次，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针对性措施。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次扣0.2分。

（40）未及时完成清淤、除雪等应急处置任务的，根据开展情况，酌情扣5-50分。

（41）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收费，不得向物业、商铺等服务对象吃拿卡要，并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教育，若发现公司员工有以上行为的，视同公司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0分。

（42）对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在第一次限期内得到解决的，扣与此问题对应分；第二次限期内整改的，扣2倍对应分；第三次整改的，扣3倍对应分。

2.城市家具的管理保洁评分标准（1000分）

（1）未做好城市家具日常保洁、维护、检查的台账记录，每发现一次扣5分。

（2）城市家具设施按作业要求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定期清扫保洁，道路隔离栏、桥梁及三江六岸护栏等防护设施要按时按计划擦洗保洁，每周不少于1次，达到无积尘、蛛网、污迹，未及时清洗或清洗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2分。

（3）指示牌、城市雕塑、休闲凳椅等设施外观干净整洁，牌面及杆体、底座无积尘、无污渍、无乱贴乱画、无“牛皮癣”，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1分。

（4）垃圾分类站亭、垃圾分类站棚、垃圾房、垃圾箱、垃圾分类宣传栏等设施外观不干净整洁，有积尘、有“牛皮癣”，周边地面有污物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不含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的设施）

（5）垃圾桶、果壳箱设置不规范，有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标识错误、模糊等情况的，表面有污物、有粘贴、有吊挂，整体有残缺、破损、封闭性不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对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在第一次限期内得到解决的，扣与此问题对应分；第二次限期内整改的，扣2倍对应分；第三次整改的，扣3倍对应分。

3.公共厕所的管理评分标准（1000分）

（1）公厕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每座公厕扣5分/天。

（2）公厕人员变更未向主管部门报备的每人次扣5分。

（3）公厕保洁员未按标准着装，每人次扣1分。工作期间擅离岗位、干私活，每人次扣3分。

（4）公厕因故暂停使用时，未公示停用时间，指明就近公厕位置等临时过渡性措施的，每次扣5分。

（5）公厕LED显示屏、显示器等连续2天未启用或显示不正常的，每处扣2分/天。

（6）公厕内乱接水管、乱拉电线、飞线充电；公厕内堆放、悬挂或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在公厕范围售卖商品的，每次扣3分。

（7）公厕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杂乱的，每次扣1分。

（8）公厕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未上墙，每座扣1分。

（9）公共卫生间标识标牌未保持清洁，有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断字缺亮的，每次扣1分。

（10）公厕坡道、台阶、扶手等有障碍物的，门把手有松动脱落，有污迹、吊挂杂物的，无障碍通道未设置求助电话提示牌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11）公厕灭火器未按月检查并填写记录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牛皮癣”小广告等；地面不整洁，有积水；便池和管道破损的；公厕废纸篓满溢的，每一不合格项扣1分。

（13）公厕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14）公厕周边显眼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管理人员的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未有序摆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5）蹲位、小便池内有水锈、尿垢、垃圾，有臭味，沟眼、管道不畅通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16）公厕配备的照明灯、洗手液、干手器、镜子、冲水设备、手纸盒、手机充电站、除臭设备、便民用品柜、灭蚊灯等设备等应完好，能正常使用，无积灰、污物、臭味，每一不合格项扣2分。

（17）公厕内未提供洗手液、厕纸等用品，每发现一次扣3分。

（18）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没有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的，每座扣1分。

（19）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每一不合格项扣1分。

**公共厕所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三类公厕** | **其他** |
| 纸片（块） | 无 | ≤ 1 | ≤ 2 | ≤ 2 |
| 烟蒂（个） | 无 | ≤ 1 | ≤ 2 | ≤ 2 |
| 粪迹（处） | 无 | 无 | 无 | 无 |
| 痰迹（处） | 无 | ≤ 1 | ≤ 2 | ≤ 2 |
| 积 灰 | 无 | 无 | 微 | 微 |
| 臭味（级） | ≤ 0 | ≤ 1 | ≤ 2 | ≤ 2 |
| 蛛 网 | 无 | 无 | 无 | 无 |

（20）化粪池口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未定期清理公厕化粪池粪便，造成粪便满溢的，每次扣5分。

（21）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未密闭，滴漏、撒落、污染地面的；作业车辆有粪迹污物的；不按规定场地倾倒粪便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2）环卫工人爱心休息点开放时间无故关闭的；内部脏乱差的；设施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有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3）对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在第一次限期内得到解决的，扣与此问题对应分；第二次限期内整改的，扣2倍对应分；第三次整改的，扣3倍对应分。

4.智慧环卫及应急保障等评分标准（1000分）

（1）未有效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云平台，未及时建立健全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扣500分。

（2）环卫作业车辆或机具启用后5个工作日内未安装单一北斗定位系统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或擅自拆除定位系统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的，每台次扣50分。

（3）未实时将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采集的数据归集至智慧环卫系统等相关平台，每台次扣50分。

（4）作业车辆定位系统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损坏，未在指令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台次扣5分/天。

（5）中转站、加水站等监控设备故障维修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的，每处扣5分/天；垃圾处置终端车辆过磅异常、数据读取错误、垃圾类别错误、读卡器故障、抬杠异常等维修时间超过6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扣50分。

（6）未按要求为智能无人清扫车做好相关充电、倾倒垃圾、取水排水、安全防范等配套措施的，每台次扣50分。

（7）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数据资料或数据资料不实，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车辆、人员数据发生变动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0分。

（9）省市平台接收到的地磅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5分。

（10）未及时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的，每件次扣100分；重大应急保障不力的，每件次扣50分，造成影响的扣100分。

（11）应急处置演练一年少于4次的，每少一次扣100分。

（12）未按规定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或应急队伍人数不达标，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扣50分。

（13）未按月开展安全生产会议的，每少一次扣50分。

（14）未做好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应急演练等台账资料的，扣20分。

（15）对上级通报的问题、检查发现的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在第一次限期内得到解决的，扣与此问题对应分；第二次限期内整改的，扣2倍对应分；第三次整改的，扣3倍对应分。

（三）奖惩机制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1.受县（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有文件或会议纪要），每次加15分；受县（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评及领导批评的（有文件、会议纪要、记录），每次扣15分。

2.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措施不到位、受到县（市）级及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0分。

3.作业体制创新，在环卫行业内推广的（现场会），每次加20分。

4.受到金华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表扬的，每次加1分；被金华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负面新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

5.一周内无信访投诉件的，每周加1分。

6.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令单任务内容的，扣1分。

7.在国家、省、市的各项检查中失分的，扣10分。

8.奖惩机制量化考核分当月计算。

所有加分依据由作业单位提供，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生效。所有扣分依据由各考核主体负责提供。

附件：1.永康市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区域示意图

2.永康市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保洁面积统计表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3）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出现串通投标的；

（5）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是否中小企业 | 总价 | 备注 |
| 1 | 永康市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  |  | **须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如有）** |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可普遍适用，货物类普遍适用困难）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标段：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关于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交由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存档。

甲方（公章）：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